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，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兆勇先生主持，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。

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，请投资者阅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〈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兆勇、魏俊华、张卫先生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与相应表决。

为保障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林泉”）科研生产工作持续正常开展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贵州林泉与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泉电机”）签订《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》，租赁林泉电机位于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林泉科技产业园内的 1 栋厂房、1 间库房；

租赁林泉电机拥有的 280 台机器设备、93 台仪器仪表和 20 套软件。具体设备(软件)及厂房租金、结算方式等通过《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》进行约定。

贵州林泉与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签订《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》的有关内容,请投资者阅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<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>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:

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